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告 宏源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史秀慧
被告 大舜鈹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賜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0萬95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盈靜